

总第6辑

赵秉志 主编

刑事法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Study on Criminal Preced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2004/1

本辑要目

- | | |
|-----|--------------------|
| 沈德咏 | 略论刑事政策与经济犯罪审判 |
| 陈华杰 | 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的若干思考 |
| 马克昌 | 最高人民法院一项司法解释刍议 |
| 单长宗 | 我国刑法必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 王新明 | 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设想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6 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6 辑/赵秉志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161-762-2

I. 刑… II. 赵… III. 刑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6895 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04 年第 1 辑(总第 6 辑)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2 75

印 数 5000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62-2/D·762

定 价 22.00 元

2004 年第 1 辑(总第 6 辑)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判解研究》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刘家琛 姜兴长 沈德咏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秉志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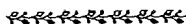
王新清 卢建平 任卫华
何家弘 杨万明 南 英
高憬宏 黄尔梅 黄京平
谢望原 甄 贞 熊选国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京平 谢望原

编 辑 杜 澎 时延安

稿 约



《刑事法判解研究》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鼎力支持，旨在以裁判生效的刑事案件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为主要研究内容，通过分析、归纳、演绎，在个案中寻找法理与裁判的契合点，在判决中发掘法律适用的理由、法条的内涵以及判决的一致性，藉此丰富对法律的解释、总结法律适用的经验、探求法律的精神，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充分的论证依据。本刊每年编印4辑。栏目包括“解释研究”、“法官评案”、“案例解析”、“实务探讨”、“热点论辩”、“学术前沿”、“海外判例”等，栏目增益将视需要而定。真诚欢迎从事刑事司法实务和刑事法律研究的人士提供稿件、惠赐佳作。

1. 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

2. 稿件字数以5000—10000字为宜，引文务请注明出处，注释体例以已出版的《刑事法判解研究》中的样式为准，稿件应以电脑打印稿投寄，随附软盘（存为Word文本）。

3. 由于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未经采用，我们在收到稿件之日起一个半月内通知作者。

来稿中请详细写明作者单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以便及时联系。请勿一稿多投。

4. 本刊发表的所有文章，均已由作者授予自发表之日起一年的专有使用权，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等事宜，均须事先征得本刊编辑部的书面许可。

投稿请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刑事法判解研究》稿件”字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时延安，邮编：100872。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杜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邮编：100101。

联系电话：010-65290561（杜澎）；010-62512514（时延安）。

电子信箱：xsfpyj@sohu.com shiyanan698@sohu.com

xianou@sohu.com xianou@263.net

（本书每年4辑，每辑22元，共88元，邮购另加15%邮费，合计101.20元）

目 录

专 论

- 略论刑事政策与经济犯罪审判····· 沈德咏 (1)
- 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的若干思考····· 陈华杰 (9)

解释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一项司法解释刍议····· 马克昌 (19)
- 与不满 14 周岁的少女发生性行为是否一律构成强奸罪 ····· 周道鸾 (26)
- 我国刑法必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从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奸淫幼女犯罪批复的探讨说起
- 单长宗 (32)
- 对严格责任制度的考察
-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 [2003] 4 号司法解释
- 赵秉志 黄俊平 (42)

案例解析

- 合同诈骗罪成立的主观状态与主体范围探析
- 张某合同诈骗案····· 肖 怡 (83)
- 增值税发票犯罪虚开行为研究
- 郑某、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黄晓亮 (94)
- 走私罪的犯罪停止形态
- S 经贸公司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 陈鹏展 (104)
-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使用
- 田某、姜某、马某挪用公款案 ····· 曲圣文 (116)

法官评案

二审改变原审定性后,发现超过追诉时效的,应如何处理

——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朱晓军 (125)

在新《药品管理法》施行前无证贩卖药品的行为能否定罪

——江某非法经营案 卞文斌 (133)

实务探讨

部分共犯停止犯罪成立犯罪中止的要件 陈光旭 (138)

立功制度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田立文 夏汉清 (14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主体范围探析

——以有关行政法为起点 刘 远 梁武彬 (154)

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设想 王新明 (166)

刑事诉讼中法院依职权主动对被告人施加民事责任问题

..... 何俊星 李伟岗 (176)

诱惑侦查的实体分析 黄士元 (181)

略论刑事政策与经济犯罪审判

沈德咏*

任何政策都是针对一定的社会问题，为实现一定的目标而制定的。一个政党或者国家针对犯罪现象制定并实施的有关打击和预防犯罪的指导方针和行动方案，就是刑事政策。中国共产党一直十分注重刑事政策的制定和运用，在建国以后很长一个时期内，党和国家的一系列刑事政策是惩治各种犯罪的主要依据，在打击犯罪、改造罪犯和预防犯罪方面发挥了强大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完善，我国实现了从主要依靠政策治理国家到主要依靠法律治理国家的过渡，依法治国成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与这一进程相适应，党和国家的一系列刑事政策也逐渐法律化。经过 20 多年的立、改、废，特别是通过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法律可以说基本完备，刑事立法已经成为体现刑事政策的主要载体。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是不是只要依法办案就行了，不需要再考虑和贯彻刑事政策了呢？答案是否定的。毛泽东同志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刑事政策作为刑事法律的“灵魂”，对正确理解和掌握刑事立法精神，准确适用刑事法律，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实现公正和效率的价值目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 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 刑事政策的准确把握和运用显得尤其重要。可以这样说, 刑事政策的水平是衡量刑事司法水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刑事法律与刑事政策的关系, 准确把握和运用刑事政策, 依法审理好经济犯罪案件, 实现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正确认识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的关系

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是对立统一的。两者的制定机关、强制力、表现形式以及灵活性等方面均有较大区别。刑事政策一般是由党和国家制定的, 具有较强灵活性, 主要起指导作用, 不具有国家强制力。而刑事法律则是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严格规范的立法程序制定的, 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和国家强制力。因此, 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但是, 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又具有统一性。一方面, 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所代表的利益和追求的目的是一致的, 即都代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利益, 都体现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安全秩序的目的。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在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制定的, 体现了刑事政策的主要内容和价值取向。因此, 刑事法律应当作为刑事政策得以贯彻的具体标准, 刑事政策目的的实现必须依靠刑事法律的有效实施。另一方面, 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社会治安形势的总体情况制定的, 犯罪的实际状况和社会治安的形势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所以, 刑事政策不是固定不变的, 而是随着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实际状况不断做出调整。只有随着治安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不断修改和完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才会更加科学合理, 才会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刑事政策的调整和完善, 不断地推动和促进刑事立法和司法的进步, 有些刑事政策经过实践检验后, 被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成为刑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政策对于刑法的发展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与核心, 刑法是刑事政策的条文化与定型化。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的关系是在不断地协调过程中得到统一, 在不断地实践过程中共同发展的。协调的过程和实践的过程主要是刑事司法活动。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的辩证关系, 为我们司法活动中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刑事司法实践中, 我们既要严格执行刑事法律, 又要认真遵循刑事政策的指导, 要把执行刑事法律和遵循刑事政策有机结合起来。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的目的在于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刑事政策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得以实施,实施的效果如何,直接取决于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刑事政策的精神。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刑事政策,首先应当明确刑事政策的基本属性,这是我们科学合理运用刑事政策的基础和前提。

一般认为,刑事政策具有以下基本属性:

(一) 政治性

刑事政策属于公共政策范畴,是党和政府为维护社会秩序,实现长治久安而制定的一种公共政策,直接反映了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政治意图,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多年来,经济建设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是我国最大的政治。刑事政策必须服从并服务于这个大局,致力于为经济建设创造长期稳定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环境。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刑事政策,无论是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还是反复强调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都是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制定和实施的。司法机关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刑事政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每一个刑事法官必须在思想上牢固树立确立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自觉地把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刑事政策贯彻到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去。

(二) 法律性

刑事政策对刑事司法具有指导作用,但政策毕竟不是法律,也不能替代法律。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刑事政策的法律化,刑事法律成了刑事政策的规范性载体,刑事政策也因此具有了法律性。在依法治国的情况下,刑事政策通常是经过刑事立法程序制定出台的,刑事政策的实施都是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进行的,法律实施的过程就是政策贯彻的过程,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具有高度的一体性和一致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贯彻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必须以刑事法律为依据,体现政策的精神必须控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不能突破法律的规定或者与立法的精神相冲突。比如,“严打”作为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是党中央根据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而制定的。“严打”政策的基本要

求就是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但是,“严打”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从重也好,从快也好,都必须严格地控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重,在法定的期限内从快”。要把贯彻“严打”政策与依法办案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杜绝片面强调从重从快而违反法律规定的错误做法。总之,既要注重刑事政策对刑事司法的指导作用,又要注重刑事法律对刑事政策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科学合理地依法贯彻刑事政策。

(三) 系统性

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一系列方针和策略的总称。刑事政策本身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党和国家为了实现打击、惩治犯罪和预防、减少犯罪的总目标,针对不同的问题,从不同的层次或者角度,提出了很多刑事政策。有的是刑事立法政策,有的是刑事司法政策,有的是刑事社会政策;有的属于全国性刑事政策,有的属于区域性刑事政策;有的属于长期性刑事政策,有的属于临时性刑事政策。因此,刑事政策应当是一个完整系统的整体,其中任何一项刑事政策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刑事政策与刑事政策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共同作用的,如果孤立片面的认识和掌握刑事政策,只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导致刑事司法的失误。例如,我们在坚持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严惩处方针的同时,不能违背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对罪行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裁量决定刑罚的时候,仍要坚持罚当其罪,罪刑相称,做到严之有理,严之有据,严之有方,严之适度。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要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罪刑较轻,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依法宣告缓刑。不能不加区别、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从严,那样就会使刑事司法偏离正确的方向,导致刑事政策的严重失误,丧失了政策和法律的感召力,也容易失去社会的同情。因此,必须用全面的观点、联系的观点、系统的观点,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刑事政策,统筹兼顾,协调一致,充分发挥刑事政策的强大合力作用。

(四) 宏观性和灵活性

刑事政策是国家针对刑事司法活动制定的政治措施和行动指南,目的在于有效地指导刑事司法活动,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刑事政策的制定并不是针对某一具体的案件,也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犯罪人,而是针对整个犯罪社会现象和整个刑事司法活动的,因此,刑事政策只能是一种宏观的策略和方针,具有宏观性。同时,刑事政策是国家根据特定时期社会治安形势的特

点和状况制定的政策方针,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发展,刑事政策也会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改变,一成不变的刑事政策是不存在的。相对于稳定性较强的刑事法律而言,刑事政策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贯彻刑事政策,既要善于从全局的高度来看问题,把宏观性的刑事政策妥帖恰当地适用于具体刑事案件上,又要善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刑事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通过自由裁量,使固定的法律能够妥帖恰当地适用于不断变化的现实生活中。这是一门艺术,也是一种功夫,是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三、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应当注意贯彻的几项刑事政策

(一) 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和反腐败斗争,“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个基本方针。1982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关于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的决定后,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方针,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20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了一大批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有效遏制了改革开放之初出现的经济犯罪急剧增加和蔓延的趋势,保障了国家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维护了经济的安全和秩序,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由于我国目前仍然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处于经济体制转型和社会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市场体制和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诱发犯罪的因素还大量存在,经济犯罪案件高发易发的状况短期内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因此,审判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仍然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长期任务。当前,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反腐败工作都在深入进行,查处的案件越来越多,且犯罪数额越来越大,犯罪分子的职务也越来越高。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不仅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且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干部队伍,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危及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如果不加以严厉打击,就不能保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而且已经取得的经济建设成就也会逐步丧失。因此,各级法院一定要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方针,长期保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势头和力度,突出重点,精心抓好大案要案的审判,推动反腐败斗争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对于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

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腐败犯罪案件，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走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抗税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其中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大案要案，要依法及时审理，坚决从严判处。

（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既要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又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刑事政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随着刑法的修改、补充和修订，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犯罪的罪名从过去的十几个，增加到现在的一百多个。当前，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犯罪案件，大案要案多，新罪名案件多，新类型案件多；政治性强，政策性强，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审理工作量大，适用法律难度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事关公民的自由、财产、名誉甚至生命。一纸判决，生杀予夺，稍有不慎，后果难以挽回。要把刑事法律的普遍性规定，正确地适用于千差万别的具体案件，做到准确定罪，使有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确实需要谨慎从事。光有坚决的态度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严谨的作风，把事实搞清楚，把证据搞扎实，把适用法律搞明白，在此基础上才能形成定罪量刑的裁判意见。总之一句话，务必搞准是正确适用法律和准确定罪量刑的基础。这对于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来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刑事法官必须加强学习，加强调研，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但要熟悉法律规定的罪名、罪状、量刑标准，还要根据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进程和要求，善于探寻法理，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使处理的每一起具体案件都能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原则，符合“公正与效率”的主题。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是党和国家在同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的长期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完善，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无论是对于政法机关确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方针和策略，研究确定政策法律界限，还是处理具体刑事案件，都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求人民法院在对犯罪分

子定罪量刑的时候,根据犯罪行为在客观上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自身的主观恶性,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有宽有严,宽严结合,惩办少数,改造多数。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既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又要切实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从严是有条件、有对象的,不是对所有犯罪分子都要从重处罚。对于罪行严重、危害极大、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严惩处;但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情节的犯罪分子,仍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初犯、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深的犯罪分子,在适用刑罚的时候,还是要立足于教育、挽救、改造,依法应当适用非监禁刑的,尽可能适用非监禁刑。在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中,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不仅符合分化瓦解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斗争策略,而且也适应了国际上普遍采取的“重重”、“轻轻”的刑罚发展方向。所谓“重重”、“轻轻”,就是对于严重的犯罪采取严厉的刑罚手段,将有限的司法资源更多地配置于重大刑事案件,而对于轻微的刑事犯罪采取更为宽松和灵活的处罚手段,尽可能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以达到更有效地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的目的。在刑事审判中注重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同样可以收到这种效果。

(四)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刑事诉讼的目的并不仅仅限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权同样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目的,并且二者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一方面,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及时救济被害人已经受到的损失;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刑事诉讼中对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法律保障。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自己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中,就包含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刑事程序法律的精神就在于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突出注重人权保障。我国传统刑事诉讼将程序仅仅视为实现实体公正的手段和工具,程序自身的价值长期受到漠视。实际上,程序公正是现代法治首要的和最基本的理念,程序不仅仅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手段,而且还具有自身独有的价值内涵。控辩平等、裁判中立、审判公开、平等参与、平等举证、质证、认证、裁判公开、诉讼及时等程序性规定,都是保障被告人的诉权和人权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表现。严格按照这些诉讼程序审理刑事案件,是落实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保障人权的原则,在刑事政策的理论体系内和实际运行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当前严

格执行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是人民法院依法惩罚犯罪，依法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罚犯罪，必须体现诉讼程序及时终结性原则。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审结案件，才能确保刑罚产生预期的打击和威慑作用。同时，对于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能收集足够的证据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也必须依法终止诉讼程序，宣告被告人无罪。这是法律保障被告人人权的具体措施，更是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的要求。

应当强调的是，保障基本人权和控制犯罪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所追求的两个价值目标，保持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平衡，是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一些反映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国际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其中后两个公约已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我国在刑事司法领域面临着一个逐步与国际通例和标准接轨的问题。虽然上述公约的一些内容还需要立法机关通过必要的立法程序反映到国内法中，但签署和批准本身就表明我国对于公约中的刑事司法准则的认可，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我国未来刑事司法改革的方向。因此，我们应当把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尽快纳入我国的刑事政策体系之中，用以指导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统一和平衡。

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的若干思考

陈华杰*

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结束以后，如何继续深化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开拓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是各级法院和每一位刑事审判人员都必须思考回答的重大课题。

笔者认为，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的推进和社会关系、利益格局的调整，一些社会矛盾将更为尖锐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敌对势力将会抓紧渗透、策反活动，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也会乘机钻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的空子，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打击和遏制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仍然是各级人民法院工作的重点。从重从快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快审快判各类犯罪分子、震慑和防范犯罪，是人民法院维护改革开放、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体现。

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工作的要求很高，期望很大，刑事审判的任务很重。要搞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刑事审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判工作,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必须深入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各种严重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的稳定,努力树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依法准确定罪量刑,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深入推进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大力抓好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尤其要着重思考和抓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严打”斗争的丰硕成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要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尤其要紧紧把握如下三点:第一,紧密结合当前社会治安实际,继续重点打击恐怖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和杀人、爆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黄、赌、毒”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抢夺、盗窃机动车辆等多发性犯罪。各级法院要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审理,依法重判,该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根据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区域性专项斗争,及时有力地打击多发性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黑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侵犯财产型犯罪。第二,根据各地整治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部署,要继续突出打击以下几类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尤其是假食品、假药品犯罪;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为主的各类走私犯罪;制贩假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等金融诈骗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和抵扣税款的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犯罪;合同诈骗、非法经营、侵犯知识产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以上犯罪坚持从严惩处的原则,不论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不论是社会人员犯罪还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只要其行为触犯了刑律,达到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或情节标准的,坚决依法定罪处罚。要注意适用财产刑,依法判处罚金、没收财产。要切实抓好大要案的审理,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要加强督办催办,及时审结和反馈。第三,认真清理、审结超审限案件。这是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也是法院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迅速动员,加强领导,充实力量,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将超期未结案件清理完毕,将存案数降到最低点,不允许再出现新的超审限案件,以保持收结案件的良性循环。对因检举揭发需要查实等属于法院外部原因而造成久拖不结的案件,要加强与有关